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5 日臺文字第 09401580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7 日臺文字第 0950197566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2 日臺文(二)字第 1000056082 號函核定
本校 102 年 4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9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90160700 號函修正核定
本校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02160 號函修正核定

- 一、 本規定以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本校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訂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生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

規定之限制。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 本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有關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五、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應依當年度簡章所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檢附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銀行存款證明美金 4000 元以上），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語文能力證明文件：依系所組之授課語言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招生系、所、組之授課語言另於招生簡章公告。

1. 中文授課之系、所、組：

（1）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

2. 英文授課（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系、所、組：

(1)繳交相當於CEFR(進階級)B1（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2)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

(六)其他各系、所另訂應繳附之文件。(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入學許可由本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並併列對照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

六、 外國學生以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已完成我國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七、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八、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 外國學生於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於本校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我國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分三級制：

- (一) 初審：由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表件進行審查。
- (二) 複審：由各系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背景、在學成績、研究潛力等進行審查。

入學申請之審查標準如下：

- 1. 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 2. 留學計畫：百分之二十。
- 3. 中文或英文能力：百分之二十。
- 4. 研究潛力與背景：百分之二十。

- (三) 決審：由本校組織「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負責，就全校全部申請案作一全盤考量。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送各系、所複審，合格者由各系、所推薦至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各受申請系所主任（所長）組成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國際事務長為主席。

國際事務長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長列席做相關報告。

- 十一、 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當學期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因故得申請延後，但至遲不得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錄取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次一學期註冊入學，錄取學士班學生應於次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期，至多一年。

經核准後，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學生辦理。

- 十二、 入學後，系主任（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需加強者，得要求該研究生先行修習部分大學部課程。

- 十三、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十四、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主要以架設招生網站、於國內外參加教育展、舉辦實體及線上招生說明會為主，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十五、 本校外國交換學生申請入學者，各系所得酌情優先錄取。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若申請就讀本校，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各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及抵免，其抵免辦法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學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七、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外國學生除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以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為原則。

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規定，申請獎學金。

十八、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宣傳、入學申請獎學金、醫療保險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學籍、學業、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協調教務處及學務處辦理。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得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二十、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二十一、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二十二、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二十三、 本規定未規定之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十四、 本規定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